我的教育專欄(171) 博幼基金會值得驕傲的事情

李家同

 昨天我去了一所國小察看博幼基金會課輔的情形，這所國小非常偏遠，離海邊只有500公尺，海風極大，害得我感冒了。

 可是我在那裡見到了一個小學四年級的小孩，當時正在做英文習題，各位看看他做得如何。





 當然他還是犯了一些錯，應該是I like to dance，他漏掉了to，可是他是小學四年級的學生，能夠有這種程度，實在是使我感到非常的高興，因為我知道，絕大多數的小學根本不會教孩子一些英文文法的基本規則，這個孩子在小學二年級的時候就在博幼上課，因為我們的英文教科書裡面有文法的概念，所以他就學得相當不錯。

我忍不住要說這是我們博幼基金會值得驕傲的事情，我承認我們沒有教出什麼偉大的學生，可是至少我們的學生都能夠有基本的能力，我也請所有的老師和家長注意，如果你有孩子或學生是小學四年級的，讓他們做做看，看他們會不會做這些題目。